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司法厅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120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 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，赣江新区经发局、工管办：

为规范公证服务价格行为，保障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，本着有利于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和《江西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1281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政策，经过两年的实施，对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同时也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

用负担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缩减政府定价范围。对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，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、竞争不充分的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其他项目的价格由市场形成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改进政府定价方式。

（一）按照标的额计收公证费的项目，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，公证机构可以在规定的最高价格范围内，按下浮不超过15%的比例确定具体价格水平。

（二）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，同时提供按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。

三、降低部分服务项目价格标准。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”类公证服务项目涉及“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”公证事项的，第一档费率降为0.5%，并按标的金额递减。

四、完善价格减免政策。

（一）低保户、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目录中的公证服务项目，费用减免50%。

（二）当事人申请办理领取抚恤金、劳工赔偿金、救济金、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，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，公证机构按照《江西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减免费用。

（三）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，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。

五、规范公证机构价格行为。公证机构应明码标价、自我约束、公平竞争，不得通过循环证明、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。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，要求公证机构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、支出等相关情况。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，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，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，落实“谁申请，谁付费”要求，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乱涨价、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。

六、本通知印发之日起《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1〕84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江西省公证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



附件

江西省公证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

公证服务项目	价格标准	备注
一、证明法律事实类	<p>1.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按照受益额标的分段累计收取，最低收取 200 元。其中，受益额 2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0.5% 收取；20 万元以上—50 万元的部分按 0.4% 收取；50 万元以上—500 万元的部分按 0.3% 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—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2% 收取；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.1% 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</p> <p>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，设区市城区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，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。县（市）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；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40 元收取。</p> <p>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。房产价值 1 千万元以上的，在收取 1 万元公证费基础上，按照房产价值 1 千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 1‰ 公证费。</p> <p>证明用于继承财产目的的亲属关系，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。</p>	受益额按照办理公证时的市场价值计算。受益额没有明确金额的，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权威部门发布的参考价格、指导性价格认定。
	2. 证明遗嘱（订立、变更、撤销遗嘱）按 500 元/件（含摄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费用）。	
	3. 证明声明、授权、委托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：涉及人身权益 100 元/件；涉及财产关系，自然人 20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/件。	
	4. 证明认领亲子按 1000 元/件。	
	5.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（国籍、监护、户籍注销）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无（有）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按 100 元/件。	

公证服务 项目	价格标准	备注
一、 证 明 法 律 事 实 类	6. 证明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按 200 元/件。	
	7.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按 600 元/件。	
	<p>8. 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：按债权文书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，最低 400 元/件。其中，2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0.3%收取；20 万元以上-50 万元的部分按 0.2%收取；50 万元以上-500 万元的部分按 0.15%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-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.1%收取；5000 万元以上-1 亿元的部分按 0.05%收取；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0.01%收取。</p> <p>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按照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0.2%收取，最低 400 元/件。</p> <p>证明婚姻财产约定协议（婚前、婚内、离婚分割及补充、变更）、家庭财产分割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等涉及身份关系同时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，按照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</p>	
	9. 证明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主要涉及身份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及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财产权按 400 元/件。证明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的减半收取。	
	10. 证明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决标，根据标的额大小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500 万及以下按 1000 元/次；500 万-1000 万元按 3000 元/次；1000 万-5000 万元按 5000 元/次；5000 万-1 亿元按 10000 元/次；1 亿元以上按 20000 元/次。	
	<p>11. 证明现场监督（招投标类除外）、保全证据，根据疑难、复杂程度，按照 500 元—1000 元/小时的标准计时收费。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。</p> <p>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，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。</p>	
	12. 提存按标的额的 0.2%收取，最低收取 500 元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等另收。	

公证服务项目	价格标准	备注
二、证明法律文书类	1. 证明证书执照：自然人 10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/件。	
	2.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（印鉴）：涉及人身权益 100 元/件；涉及财产关系，自然人 20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/件。	
	3. 证明文本相符：自然人 80 元/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 200 元/件。	
	4. 证明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（含英译文）：60 元/件。	
	5. 公证书证词英译文：80 元/千字符（不足的按千字符收取）。	
	6. 公证书副本：附译文 20 元/份，不附译文 10 元/份。公证书正本按申请人数，每人制作 1 份。如申请人需要增加份数，加收副本费。	

